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总经理辞职以及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新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事项。我们查阅了胡新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胡新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胡新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聘任郑毅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汪小红女士、陈俊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我们查阅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予以聘任。

独立董事： 周生明_____

姚家勇_____

邓磊_____